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1號

原告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華

訴訟代理人 羅閔逸律師

田永彬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曾盛一

被告 宸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凌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2萬62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6201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